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临环（平邑）罚字（2023）51号

平邑县泓源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：

社会统一信用代码（公民身份号码）：91371326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孟，地址：平邑县地方镇东固村

我局于2023年6月2日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该单位未依法报批环保审批手续，擅自开工建设。

以上事实，有我局于2023年6月2日在该公司制作的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、提取的你单位现场照片、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用于证明你单位的违法事实，同日在你公司提取的你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证明你单位违法主体的身份。

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3年6月15日以《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临环（平邑）罚告字（2023）51号）告知你（单位）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权，在法定期限内，你（单位）未进行陈述申辩，也未申请举行听证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、第二款规定，参照《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一、建设项目管理类，裁量等级4,1,1,1。修正因素裁量等级-1, -1, 0, -2, -2的要求。我局责令你（单位）改正环境违法行为，决定对你（单位）处以行政罚款人民币13000.00元（大写：壹万叁仟元整）。

限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，持为局出具的“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”内缴至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